情况说明

 大源北街原店长刘露梅于3月3日开始脱岗，未到店上班，3月效期商品当时已经下架，金额在一千元左右，店长张平英于4月2日到岗，期间由于门店无新进员工到岗，由黄雨一人上班，店长到岗后由于大部分价签缺失和货架货位十分凌乱，导致无法及时盘点，在4月17日盘点完成后现报损金额为零售价10353.31元，成本价为 8935.7元，报溢金额为考核价717.84元，且店长在门店交接过程中将三个月效期报损，报损金额为2004.25元，现将报损报溢相抵扣差额为11639.72元。还有刘露梅现有600元备用金未归还公司，在与她沟通过程中她说是用于交水电费了，但是现在并没有相关缴费单，无法查证。由于金额过大，片区无法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。现查明刘露梅现有工资2077.12元未发，可以从工资中扣除，店员黄雨仍在门店未离职。但因刘露梅是店长负主要责任，出去保护门店员工和该店不容易招人的角度上考虑，希望领导酌情考虑该店的赔付问题。

 高新片区：谢怡

 2016.5.6